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春晖智控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志辉 |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季晨翔 |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每月 1 次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1 次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2 次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 次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现场检查次数 | 1 次 |
|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下行、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收入及利润下滑，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 升级建设项目”建设。经公司充分考虑和审慎研究，决定将前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5 月，并变更“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上市公司考虑市场和经济环境，审慎对待募集资金投入，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合规。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7 次 |
|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 次 |
|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培训次数 | 1 次 |
| （2）培训日期 | 2024 年 1 月 9 日 |
| （3）培训的主要内容 | 保荐机构通过授课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培训了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任职资格、内幕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 “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为缓慢 | 督促上市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入，以及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的一系列承诺，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 | 是 | 不适用 |
| 2.避免与世昕的同业竞争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保证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昕”）独立性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规范与世昕的关联交易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持有世昕股份锁定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不向世昕注入特定金融资产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不向世昕注入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不适用 |

| | |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2024年9月，国金证券因在罗普特IPO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被厦门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国金证券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充分落实勤勉尽责要求，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按照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志辉

季晨翔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